

# 台大會計研究講座辦法

90.12.6 系務會議通過

## 一、 講座設立目的：

引進與會計研究相關之國際研究知識與經驗，創新並增進本系老師與博士班學生之研究成果及 SSCI 期刊之發表數量，期能提昇本系於國際學術研究之知名度。

## 二、 講座名稱：台大會計研究講座（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ccounting Chair Professorship）

## 三、 講座授予之條件與權利義務：

講座教授須具備以下條件：

1. 已在其服務機構擁有與研究相關之講座頭銜或已由其他機構贈予類似之講座頭銜。
2. 研究成果在其專業領域具有領導地位。
3. 其研究領域與會計或其他管理領域相關或能創新會計或其他管理領域之研究。

講座授予之權利與義務：

權利：

1. 將由台大會計系授予二-三年之研究講座頭銜，但以每年續約為原則。
2. 每年將由台大支予一定金額之研究經費。

義務：

1. 擔任講座期間，每年停留台灣時間至少兩週。停留台灣期間之學術活動除與本系師生共同研究外，尚包括出席本系安排之公開演講或其他學術活動。
2. 不在台灣期間，持續協助本系老師與學生共同參與之研究計劃。

## 四、 本系師生之參與：

1. 參與此計畫之本系老師必須撰寫研究計劃，由講座教授遴選或與講座教授共同擬定主題。
2. 每一研究計畫以至少有一位博士班學生參與為原則。
3. 系上將定額補助每一計畫適度研究經費，由參與老師自行決定運用方式。
4. 每一研究計畫之參與人數不限，但研究補助將以研究計畫為單位。

## 五、 講座經費來源：

每年所需經費暫估約新台幣\$1,000,000，以校友、企業或台大商學會計文教基金會之捐贈為主要講座經費來源。

## 六、 講座之遴選：

本系將公開接受講座教授之推薦或申請，講座教授人選將由本系教授組成委員會或系務會議決定之。